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如下意见：

###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均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公司2022年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情况相对熟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2022年度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有关材料。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主动调查获取了相关信息。在对材料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结合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子公

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的畅通。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按照每次担保发生前逐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程序重复，耗时长。因此，在科学合理预计的前提下，由年度股东大会一次性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简化了审核程序，节约了时间。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其中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价格波动及汇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价格及汇率波动的能力。公司对衍生品交易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六、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杨雄、肖胜方、朱乾宇、孟跃中

2022年4月22日